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事项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基础信息公开	机构职能	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政务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	财政预算 财政决算 三公经费	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政府债务信息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室）

政务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履职依据	政策解读	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p>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科)
			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五款：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科)
		规范性文件	本级政府制发及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包含发布机构、标题、正文、文件编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内容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4〕17号。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科)
		双公示	行政处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科)

		重大项目建设	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监督举报方式等服务信息；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信息、项目清单、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政府网站	根据项目流程进展实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款：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办）	
政务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民生领域	医疗卫生	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信息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款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第十二款：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三款：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3号）。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令第765号），第五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听取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科、疾控中心）